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第十二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 間：109 年 9 月 11 日 16：00
- 二、地 點：桃園國立體育大學舉重室
- 三、主 席：張楊理事長寶蓮 紀錄：蔡瑞櫻
- 四、出 席：張楊理事長寶蓮、辛副理事長海樹 楊副理事長美子、許副理事長火塗、楊副理事長素冠、王常務理事武田、曾常務理事進福、蔡常務理事溫義、鄭常務理事海源、蘇常務理事文和、王理事信淵、吳理事美儀、林理事敬能、林理事文達、屠理事國華、張理事震球、許理事文藏、許理事淑淨、郭理事羿含、陳理事涵彤、陳理事淑枝、陳理事瑞蓮、陳理事萬益、黃理事金增、黃理事達德、楊理事景聰、詹理事晉維、廖理事志明、趙理事珍葉、陳理事佳伶，計出席理事 30 人
- 五、請 假：邱副理事長水文、吳理事再富、劉理事榮昌、廖理事星州 王理事順富，計請假理事 5 人。
- 六、列 席：張名譽理事長朝國、陳教授志一
- 七、會務報告：
- (一)110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，裁判長乙職推薦曾進福老師擔任。
- (二)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裁判長乙職推薦黃貴枝老師擔任。
- 八、議 題：
- 案由一：本會代理秘書長張雁玲請辭人事案，提請 追認。
- 說 明：張代理秘書長雁玲，因個人生活規畫於今(109)年 8 月 15 日請辭協會所任代理秘書長、選訓委員會副召集人、紀律委員會委員、教材編輯委員會委員等職務。
- 決 議：照案通過
- 案由二：擬聘請陳志一教授擔任本會秘書長乙職，提請 追認。
- 說 明：本會秘書長職務遺缺，擬請台大教授陳志一先生接任，並接任選訓委員會、紀律委員會、教材編輯委員會之委員職務。協會國際關係組、資訊組、Anti-Doping Administration & Management System (ADAMS)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
承辦人：林采蓉
電話：02-87711942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信箱：f003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090031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貴會109年9月11日召開第12屆第1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，存部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9年9月18日舉行字第1090918001號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

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三：本會選訓委員會委員異動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一、楊美子、黃貴枝委員因本職校務工作繁忙，請辭委員乙職。

二、擬推薦曾進福老師、何國輝先生擔任選訓委員職務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擬聘請張前代理秘書長雁玲為本會顧問乙職，提請 同意。

說 明：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五：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，推薦賽事經理乙職，提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雲林縣政府 109.08.27 府教體二字第 1092428760 來函，委請全國協會推薦賽事經理人 1 名，並與本縣地方委員會協調推派賽事副經理人 1 名，該 2 名人員不得兼任裁判工作一職。並於 9 月 30 日(三)填報官網。

決 議：協會配合縣市地方學校推派名單辦理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

七、散會 16:45 分